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98.02.2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2.19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6.19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6.23 教務處核備

- 一、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之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得於第六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三、本系由全體教師於系務會議上推選代表組成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四、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或七十分）以上，得全數認抵免，不受二分之一上限限制。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規定）；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五、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參加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就讀碩士班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博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 七、經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
-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